

# 北京奔驰MFA厂区危险品区/危废库和电池观察区/ 废料中心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3年11月9日，北京奔驰汽车有限公司在北京奔驰汽车有限公司MRA厂区主持召开“北京奔驰MFA厂区危险品区/危废库和电池观察区/废料中心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会议组织成立验收工作组，由建设单位北京奔驰汽车有限公司、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编制单位中关村至臻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设计单位、施工单位、验收监测单位以及特邀3名专家（名单附后）组成，共13人。

会议期间，验收工作组听取了北京奔驰汽车有限公司关于本项目环境保护执行情况以及中关村至臻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验收情况的汇报，现场检查了工程及环保设施的建设、运行情况，审阅并核实了有关资料。经认真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 1、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本项目位于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路南区N31M1及N31M2地块内（北京奔驰MFA厂区内）。本项目为改扩建项目，在现有MFA厂区内新建危废库、电池观察区、危险品区。项目建设完成后，危废库用于储存MFA厂区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危险品区用于储存MFA厂区生产过程使用的危险化学品，电池观察区用于临时存放并观察损坏的电动汽车电池。

### 2、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受北京奔驰汽车有限公司委托，中关村至臻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于2020年12月编制完成了《北京奔驰MFA厂区危险品区/危废库和电池观察区/废料中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2021年11月11日取得了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的《关于北京奔驰MFA厂区危险品区/危废库和电池观察区/废料中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经环保审字[2021]0116号）。本项目于2021年11月29日开工建设，2022年12月29日竣工。已取得北京奔驰汽车有限公司整车工厂（亦

庄) 排污许可证, 许可证编号为91110302600003205F003V, 该排污许可证已将本项目建设内容纳入其中。本项目建设和调试期间, 无环境投诉、违法和处罚记录。

### **3、投资情况**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约1070万元, 其中实际环保投资405万元, 占比37.9%。

### **4、验收范围**

本项目环评阶段计划建设危险品区、废料中心、危废库及电池观察区, 目前已建成危险品区、危废库及电池观察区, 废料中心暂未建设。本次验收范围为已建成的危险品区、危废库及电池观察区及其涉及的主要环保设施运行情况、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固体废物处理处置情况、环境管理情况等。废料中心另行建设, 不在本次验收范围内。

##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项目性质、建设地点、建设规模与环评阶段基本一致, 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 本项目建设内容不存在重大变动。

##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 **1、废气治理设施**

危废库废气收集后经UV光催化氧化器+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标后经15m高排气筒排放。

### **2、废水治理设施**

本项目新增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MFA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 设计处理规模为1430t/d。MFA厂区污水处理站主要采用“水解酸化+CASS”处理工艺。部分需要回用于厂区绿化用水进行深度处理(高效过滤器+活性炭吸附+UF过滤), 废水经处理后进入开发区市政污水管网, 最终进入北京亦庄环境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南区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

### **3、噪声治理设施**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危险品区、危废库屋顶的换气风机和空调外机运行产生的噪声。采用基础减振、设备减振、建筑隔声等措施, 降低噪声对环境的影响。

#### **4、固体废物处理处置**

本项目实际产生的一般固体废物主要为员工生活垃圾，暂存于厂区东侧原有的废料中心，可回收利用部分外售给有能力处置的单位进行再利用，不可回收部分交由环卫部门处置。

本项目所在厂区产生的危险废物，主要由本项目新建的危废库暂存，暂存的危险废物主要包括废矿物油、废乳化液、废漆渣、磷化渣及污泥、废密封堵料及废胶、废有机溶剂、废包装、废化学试剂及容器、废灯管和电池等。暂存的危险废物委托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北京金隅红树林环保技术有限责任公司定期清运处理。

### **四、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 **1、废气**

##### **(1) 无组织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危废库和危险品区外无组织排放废气非甲烷总烃检测浓度值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

(GB37822-2019)中特别排放限值的控制要求；厂界无组织排放废气非甲烷总烃检测浓度值和臭气浓度值满足北京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501-2017)表3第II时段的要求。

##### **(2) 有组织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危废库有组织排放口氨、硫化氢、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的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均满足北京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501-2017)表3中第II时段排放限值要求。

#### **2、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所在厂区污水处理站出水水质满足北京市《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307-2013)中表3排入公共污水处理系统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 **3、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所在厂区四周厂界处昼间、夜间噪声监测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3类标准限值要求。

#### **4、固体废物处理处置**

本项目产生的一般固体废物中有利用价值的物质外售给废品收购公司进行再利用，其他委托当地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危险废物全部委托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北京金隅红树林环保技术有限责任公司定期处理。本项目产生的所有固体废物均得到妥善的处理处置。

### 5、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水污染物化学需氧量、氨氮的实际排放量均满足环评阶段总量控制指标。

###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验收期间，本项目大气污染物、水污染物、厂界噪声监测达标排放，固体废物得到妥善处置，未对环境造成影响。

### 六、验收结论

根据验收现场调查，本项目基本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的要求建成了环境保护设施，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污染物排放符合相关标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和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要求；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防治污染的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动；建设过程中未造成重大环境污染；项目已取得排污许可证；生产和使用的环境保护设施防治环境污染的能力满足相应主体工程需要；项目建设不存在违反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或被责令整改的问题；验收报告基础资料数据详实，内容全面。

综合分析认为，本项目已满足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条件，验收工作组一致同意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 七、后续要求

无。

### 八、验收人员信息

见附表《北京奔驰MFA厂区危险品区/危废库和电池观察区/废料中心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人员信息表》。

北京奔驰汽车有限公司

2023年11月9日

李剑涛 曹明 郝铁 王超 张达 刘磊 陈景 李如东 高红 高红

**北京奔驰MFA厂区危险品区/危废库和电池观察区/  
废料中心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人员信息表**

验收工作组				
专家组				
姓名	单位	职称	电话	签字
李敬东	北京市环境应急与事故调查中心	高级工程师	13611309972	李敬东
高成杰	北京市生态环境保护科学研究院	高级工程师	13520263583	高成杰
陈晨	北京市科学技术研究院资源环境研究所	副研究员	18600161329	陈晨
建设单位				
姓名	单位	职务	电话	签字
李自琦	北京奔驰	工程师	16601179800	李自琦
孙海平	北京奔驰	工程师	13241088069	孙海平
李响	北京奔驰	项目主管	18501182392	李响
郝金友	北京奔驰	工程师	13821204131	郝金友
其他单位				
姓名	单位	代表方	电话	签字
高红	中国新兴建设开发公司	施工单位	18601199930	高红
刘磊	中关村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验收单位	13810464363	刘磊
凌达	首钢(北京)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检测单位	18911557925	凌达
曹羽	中关村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环评单位	13810696787	曹羽
王超民	北京工业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13810688467	王超民
印肖岑	中关村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验收单位	1881397955	印肖岑